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號	2354-06-09-2

### 彰化縣禦潮(海堤)一整建工程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	起年月	迄年月	(公尺)	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(此處為空白表格，被斜線劃掉)														

填表 **科員阮士芬**      審核 **水利管理科科長 吳志昌**      業務主管人員 **水利管理科科長 吳志昌**      機關首長 **水利資源處 蕭秀琪**      中華民國111年3月5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 **科員阮軍智**

資料來源：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  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  
 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  
 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  
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